

商贾形象变迁与中晚唐文人价值观的转变

李 菁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商贾形象在唐代文人的诗文中经历了从被批判、被讥讽逐步走向获得理解和同情的转变过程,这与中唐以后社会上普遍的重商思想是大致同步的。而探讨这一问题,也是研究中晚唐文人价值观念转变的角度之一。商贾形象在中晚唐文人诗作中变迁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这一时期文人价值观念悄然转变的过程。中晚唐文人价值观念的转变,主要体现在文人本末观念的变化和逐利思想的出现。

关键词: 商贾形象; 唐代诗文; 变迁; 中晚唐文人; 价值观; 转变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92(2005)02-0145-04

中唐是我国封建社会前后期转折的重要历史阶段。制度变革、社会时尚和文化思潮新动向等都非常引人注目,其中也包括文人^①价值观念的变化。研讨文人尤其是中晚唐文人价值观的变化有许多个角度,本文拟从商贾形象在文人作品中的变迁这一视角入手,来探究当时文人的思想及其价值观念的转变。

—

商贾形象在唐代文人的诗文中从被批判、被讥讽逐步走向获得理解和同情,换言之,商贾在唐代文人心目中的地位经历了从被鄙视到基本平等的转变。这个转变大致在中唐时期完成,与当时社会上普遍的重商思想是同步的。

唐初,为恢复战乱受挫的经济,鼓励农耕,政府对商贾进行的商业活动在各方面都有严格的限制和控制,商贾被称为“贼类”、“杂类”。中唐以后,面对商业的蓬勃发展,政府及时调整政策,不再在法律条文上做文章,而是更明确地付诸行动,利用经济措施对商业进行抑制。封建统治者多方抑制商业(当然主要指私商),这不能不影响到百姓的态度。因此,“重农轻商”的思想在中国广大百姓包括文人的心目中也是传统而且根深蒂固的。长期以来的小农经济制度建构了中华民族普遍而又稳定的重义轻利的心理定势和思想观

念,这种定势和观念本能地对趋利之商具备拒绝和排斥的功能,所谓“商贩之家,慎莫为婚;市道接利,莫与为邻”之类说教的产生绝对不是偶然的。但是,当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抑工商观念足以产生猛烈的冲击力,当商贾势力日趋显豁以至于各阶层不得不正视它时,社会各阶层对它的看法便必然要发生变化。这种现象在唐中叶以后越来越明显。从唐朝政府、各级官员到普通百姓,都不同程度地进行着观念的更新与转变。“四民”之间的职业鸿沟日益缩小。

首先,农民或弃农从商,或亦农亦商,具有这种模糊性身份的农民数量增长迅速,所谓“百姓日蹙而散为商以游,十三四矣”^[1](卷64, P639)]者。有首诗这样描写道:“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官家不税商,税农服作苦。居人尽东西,道路侵垄亩。采玉上山巅,探珠入水府……”^[2](卷98, P561)]可谓道出了农民弃农经商的社会现实。

其次,寺院僧侣也从事商业活动,京师富寺,往往有邸店多处,所入厚利成为寺院的主要财源。再次,仕人经商形成了一股潮流,各级官吏上自朝廷中的百官公卿,下至地方上的藩镇州府吏员,都兼营商贸,与人争利。史载,“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

收稿日期:2004-03-20

作者简介:李菁(1973-),女,江西南城人,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

利息”^[3](P1382),时“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1](卷78,P330)。对此,唐政府虽屡禁而不止,律令形同虚设,以至于唐穆宗不得不承认现实,变更法令,诏令“应属诸军诸使司等在村乡及坊市店铺经纪者,宜与百姓一例差科,更不得妄有影占”^[4](卷2,P10),令所有经商官吏一律按百姓例差科,这实际上就等于默许仕人营商,承认了它的合法性。由此可见,至少是在中唐以后,“仕之子恒为仕,工商之子世为工商”的观念已悄然转变,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有了一定的调整,“四民”的界限日趋模糊,商人成分之构成开始复杂化。

举世滔滔皆言利,对此文人自然不会视而不见,他们比任何一个社会阶层都更敏感地感受到这个时代潮流的变化。体现在文学作品上,张籍的《贾客乐》、刘禹锡的《贾客词》、元稹的《估客乐》以及白居易的《盐商妇》,都以冷静客观的叙述笔法展示了商贾这一被视为“贱类”、“杂流”阶层的社会存在与影响力,体现了中唐文人对农商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描述已不再是简单的是与非,赞扬或贬抑,而是理性地加以分析,客观地揭示这个时代发生的变革。

二

商贾在初盛唐时期即已进入士大夫文人的诗作,成为描写的对象,但笔法稍嫌粗疏,不够细腻,没有形成整体形象和艺术个性,一些诗句尚停留在“抑商”、“贬商”的传统审美水平上。如张九龄诗《候使登石头驿楼作》云:“渔商多末事,耕稼少良畴。”^[2](卷49,P604)仍从本末对立的角度看待渔商二业。在这种观念的束缚下,商贾形象自然难以得到丰满的展现。天宝间士子张彪《杂诗》云:“商者多巧智,农者争膏腴。”^[2](卷259,P282)趋利、巧智可以说是商贾留给盛唐人最直接的感性认识。唯李白诗《估客行》道:

海客乘天风,将船远行役。譬如云中鸟,一去无踪迹。^[2](卷165,P1711)

诗之主人公为“海客”,亦即估客、商人。李白在写这四句诗时,完全用写实的笔法,以“云中鸟”为喻,点出商人漂泊江湖的特殊生涯。诗人避开历来描写商贾的惯有思路,不作任何价值评判。诗句在感情色彩上也不褒不贬,“海客”只是作为一个客观实体被诗人摄入描写领域,不存在扬抑的问题,而这恰是这首诗的可贵之处。在当时,恐怕只有像李白这样不完全拘泥于传统儒学礼教的文人才能达到这样的审美高度。

中唐以后,以上文所简述的时代新变为背景,具有这种审美倾向的文学作品开始多起来,“贾客”成为诗人争相描写的对象。在这些作品中,逐利、巧智这些商贾特有的本性虽仍然有所展露,但已不再是唯一的主题。文人在描写过程中,也大都摒弃了“轻商”思想,力求客观、冷静,诗中同样寄寓了对贫困农民的同情,但对商贾只是微含讥讽,而不带有强烈的抨击色彩,全方

位、多角度地描写商贾成为中唐文人较为一致的审美取向。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商贾阶层在社会上已完全拥有一席之地时,有的文人甚至在诗中表露出对他们进一步的理解和同情。

刘禹锡的《贾客词》和元稹的《估客乐》可说是中唐这一主题的代表作。这两首诗较为全面地叙述了商贾的思想、营利方式,以及他们如何为巩固财富、提高自身地位而努力建构社会关系等等。《贾客词》开篇即言:“贾客无定游,所游唯利并。”^[2](卷354,P373-3974)《估客乐》也开门见山地说:“估客无住著,有利身则行。出门求火(伙)伴,入户辞父兄。父兄相教示,求利莫求名。求名有所避,求利无不营。”^[2](卷418,P4611)两诗均坦言“所游唯利并”、“有利身则行”和“求利莫求名”、“求利无不营”是中唐商贾的价值观所在,也是他们长期受压抑后一种内心真实情感的宣泄。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商贾在名利之间毫不掩饰的取舍,诗人没有流露出任何反感或鄙视,而是仅作理性的纪实。这就说明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营商牟利无论是想法还是行动都不再需要遮掩,社会各阶层对商业、商人大都投以友好、赞同甚至是羡慕的眼光。而置身在这种社会氛围中的商人也就自然会备感身心舒畅,故而诗中“生为估客乐,判尔乐一生”,称他们“行止皆有乐”。

拥有财富是商贾给予世人最直接的观感。但是,随着人们对这一阶层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其感受也渐趋具体和细化,也更能体现出真实性。如张籍的《贾客乐》云:

金陵向西贾客多,船中生长乐风波。欲发移船近江口,船头祭神各浇酒。停杯共说远行期,入蜀经蛮远别离。金多众中为上客,夜夜算缗眠迟。秋江初月猩猩语,孤帆夜发潇湘渚。水工持楫防暗滩,直过山边及前侣。年年逐利西复东,姓名不在县籍中。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长为贩宝翁。^[2](卷382,P4287)

这首诗以白描手法,简单勾勒了商贾的生活:风波暗滩里度日、江湖四海中谋生。“夜夜算缗眠迟”所为何来?无非想博个“金多众中为上客”的社会地位。辛劳的农夫自然会羡慕商贾,也想踏上贩宝之路,可是,有谁知道商贾们也有多少艰难和辛酸被那表面的“金多”给掩盖了呢?贾客乐,可能乐的只是算缗时的短暂感觉。他们的谋利生涯其实同农夫一样,也布满了艰辛,甚至包含着更多的危险。

同类主旨的诗作还有如杨凌的《贾客愁》:“山水路悠悠,逢滩即留。西江风未便,何日到荆州。”^[3](卷291,P3307)一个“愁”字,点出了诗人对商贾贩货艰辛的同情。这样的诗歌到晚唐时期更多,如刘驾的《贾客词》:“贾客灯下起,犹言发已迟。高山有疾路,暗行终不疑。寇盗伏其路,猛兽来相追。金玉四散去,空囊委路歧。扬州有大宅,白骨无地归。少妇当此日,对镜弄花枝。”^[3](卷385,P6785)以及《反贾客乐》:“无言贾客乐,贾客多无墓。行舟触风浪,尽入鱼腹去。农夫更苦辛,所

以羨尔身。”^[3](卷305, P6775) 还有黄滔的《贾客》:“大舟有深利, 沧海无浅波。利深波也深, 君意竟如何。鲸鲵齿上路, 何如少经过。”^[3](卷704, P8094) 等等。这些诗作都把商业看成是一种普通的行业, 有它的特性, 但与其他行业并无贵贱高下之分, 认为商人也是一个很普通的阶层, 与其他阶层并不对立。正因为这几位文人摘掉了有色眼镜看待商贾这个阶层, 才能体会到他们的喜怒哀乐, 写出他们真实的生活, 这类诗作中的商贾形象也才有血有肉, 具有较为完整的人格。同样都是描写商贾的作品, 从盛唐、中唐到晚唐, 审美倾向便有所不同。这自然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有关, 但由此也说明, 作为一个时代文化使命承载者的士大夫文人, 要真实地记录下这个时代所有的文化潮流、文化现象, 首先要做到的是以博大的胸襟去包容它们、接受它们。只有包容了, 接受了, 才能不带偏见, 才能真正地还历史文化以本原。

这里, 特别谈谈白居易的《盐商妇》, 诗云:

盐商妇, 多金帛, 不事田农与蚕绩。南北东西不失家, 风水为乡船作宅。本是扬州小家女, 嫁得西江大商客。绿鬟富去金钗多, 皓腕肥来银钏窄。前呼苍头后叱婢, 问尔因何得如此。婿作盐商十五年, 不属州县属天子。每年盐利入官时, 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 盐铁尚书远不知。何况江头鱼米贱, 红黄橙香稻饭。饱食浓妆倚楼, 两朵红腮花欲绽。盐商妇, 有幸嫁盐商。终朝美饭食, 终岁好衣裳。好衣美食来何处, 亦须惭愧桑弘羊。桑弘羊, 死已久, 不独汉时今亦有。^[2](卷427, P4706-4707)

该诗在描写盐商妇生活之奢侈优裕外, 又揭露了盐商的特殊地位和当时盐利“少入官家多入私”的严重财政问题, 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白居易这首诗的主旨, 用他自己的话来说, 是“恶幸人也”, 即恶盐商也。

因为盐利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显著地位, 以致盐商一跃而升为中唐社会的特殊阶层。盐商势力的不断膨胀引起了中唐各阶层的关注, 其中尤以士大夫文人为主, 《盐商妇》就是表现之一。在这首诗中, 白居易视盐商为“幸人”, 明显表露出对盐商得幸于盐铁使、侵吞官利的不满。这其实是他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态度, 但值得注意的是, 抨击盐商大贾并不等于把所有商人打倒。对于广大活跃在中唐市场上的商人, 白居易并不一概而论, 而是有区别地对待, 从总体上加以肯定。他认为, 商业同农业、手工业一样, 都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 彼此间相辅相成, 统治者应当“辨九土之宜, 别四人之业, 使各利其利焉, 各适其适焉”^[5](卷47, P2855)。这就从理论上确定了商业及商人的合法地位。正如他在一首诗中所描绘的那样:“……吴兴山中罢榷茗, 鄱阳坑里休封银。天涯地角无禁利, 熙熙同似昆明春。”^[2](卷426, P4695) 白居易希望统治者不与人争利, 而让他们得到应有的一份利权。这里的“人”当然不是泛指所有的百姓, 而指的是商业的从业者, 即广大商人, 确切

地说, 是指整个商人阶层, 而非操纵商业绝大部分利权、垄断市场的少数豪商大贾。从这一意义上说, 《盐商妇》的描写仍然是客观而冷静的, 诗虽以“恶幸人”为出发点, 但揭露和讽刺都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 言之有物, 有的放矢, 而绝非出自盲目的轻贱或鄙视。

三

位于封建社会“士农工商”四民之首的士阶层, 既肩负着传承、开创封建文明的重任, 更担当着维护与实践封建道德的要责。因此, “士”不单单是四民中的一员, 更是封建文化的一种人格象征。为确保这一象征的永不失落, “士”就必须把品格涵养与理想追求看作第一要务, 必须“志于道”, 必须淡泊功利, 视“重义轻利”为座右铭。然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当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当商贾挟其财富而社会地位日益突出时, 社会各阶层便不能无视他们的存在。商贾形象在中晚唐文人诗作中变迁的过程, 实际上也就是他们被文人逐步接受的过程, 更是这一时期文人价值观念转变的过程。当然, 诗作中文学形象的塑造和定位只是文人精神世界的物质外化之一, 要更明确地考察其价值观念的转变, 还得从另外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文人本末观的变化, 二是文人逐利思想的出现。

面对民众趋利的社会风气, 中唐文人的本末观、贫富观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所谓本末观, 即传统的以农为本、工商为末的观念, 主张重本抑末(即重农抑商)。实际上, 自东汉王符提出农工商各有本末的观点^[6](卷1, P15-25)以后, 本末观就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中唐以后, 许多士人清楚地认识到“以贫求富, 则农不如工, 朝盈夕虚, 乃未胜于本”^[1](卷81, P10151)这一客观现实, 要求放松对工商业的限制, 支持和改善发展工商业环境的呼声很高, 一些入仕文人甚至在其理政过程中付诸实践。如李迺在浙江东道观察使任内, “省科禁以便俗, 通津梁以息征”^[1](卷661, P6717), 努力改善经济环境。白居易所撰《答李墉授淮南节度使谢上表》中亦称:“朕以距淮南, 人物繁会, 非廉明何以贞师察俗, 非简惠何以通商绥农。”^[1](卷665, P6783)把通商绥农作为发展经济、维持江淮繁荣的两大要务。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 宰相裴度到蔡州后, 改“途无偶语, 夜不燃烛, 人或以酒食相过从者, 以军法论”之旧令, 与百姓约法:“唯盗贼、斗杀外, 余尽除之, 其往来者, 不复以昼夜为限”, “于是蔡之遗黎始知有生人之乐”^[7](卷170, P4419)这些不能不说是当时入仕文人本末观念的一大转变。

逐利思想的出现是中唐文人价值观念转变的又一显著体现。上文说过, 言“利”在中唐已是很坦然的事情, “利”成为人们行动的动力之一。正如白居易所说:“夫人之蚩蚩趋利者甚矣, 苟利之所在, 虽水火蹈焉, 虽白刃冒焉。”^[5](卷63, P3468)文人自然也不例外。他们仍然讲德重义、遵守儒家教条, 但同时又不排斥“利”的观念,

甚至同商人一样为逐利而不遗余力。这一点从文人对物质享受及财富的公开追求上,就可明显看到。

唐代的物质生活是相当丰富的,进入中唐,虽然经过安史之乱,但整个社会经济仍处于发展前进的阶段。刘晏理财使江南财富汇聚关中,杨炎改税又大大充实了国库,因之从上层社会到老百姓,从游乐、饮食到服装,风尚都日趋奢华。有关记载不胜枚举,如“长安风俗,自贞元侈于游宴,其后或侈于书法图画,或侈于博弈,或侈于卜祝,或侈于服食”^{[8](卷下,P60)};“(成都风俗)侈丽奢豪,羸人易留”^{[1](卷63,P623)};“近世妇人,晕淡眉目,绾约头鬓,衣服修广之度,及匹配色泽,尤剧怪艳”^{[1](卷63,P635)};等等。以安贫乐道、无恒产而有恒心为传统价值取向的士大夫文人,在这种世风面前也无法坚守一隅。中唐文人对“润笔”的公开索讨就可视为其逐利的证明。被称作“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文章从汉代起开始有赏,至唐代形成风气。唐代文人通过以文换“润笔”而增加经济收入的例子不在少数。如京城中凡有公卿大夫辞世,代作碑文的人便竞相角逐,趋之若鹜,甚至有不由丧家者。史载:“王仲舒为郎中,与马逢有善,每责逢曰:‘贫不可堪,何不不求碑志见救?’逢笑曰:‘适有人走马呼医,立可待否?’”^{[8](卷中,P42)}又“长安中,争为碑志,若市贾然。大官薨卒,造其门如市,至有喧竞构致,不由丧家”^{[8](卷中,P41)}。类似记载足令后人瞠目。借此致富的文人还不少,盛唐时便有李邕,“早擅才名,尤长碑颂。虽贬职在外,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观,多赏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后所制,凡数百首,受纳馈遗,亦至巨万。时议以为自古鬻文获财,未有如邕者。”^{[7](卷190中,P3043)}中唐以后,此风更甚。以儒家道统继承者自居的韩愈,靠“润笔”获得的钱财便不在少数,刘禹锡在为他所作的祭文中就说:“公鼎侯碑,志随表阡,一字之价,攀金如山。”^{[1](卷10,P6169)}润笔费如此高昂,无怪乎节士刘叉“以争语不能下宾客,因持愈金数斤去,曰:‘此谀墓中人得耳,不若与刘君为寿’”^{[9](卷176,P5369)}。

四

中晚唐文人力求客观地描写商贾,贵本而不贱末,

重义而不轻利,即便对少数不法盐商不满,也并不影响他们对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社会经济新形势的认识和接受。这种现象自然与当时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发生倾斜有关,但也必须看到来自文人自身人生信念的嬗变。

盛唐文人给人的总体感觉是雄壮、豪迈和刚健。他们有着饱满而积极向上的情感和抱负:渴望建功立业,获取功名,向往进入上层社会,要求突破传统的束缚,逞才负气,桀骜不驯,等等。这反映了一个阶层上升阶段的朝气蓬勃的时代精神。相对而言,中唐文人在某些方面则更为成熟和理性,也更为个性化。虽然“学而优则仕”、“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仍然是他们最基本的价值取向,且这种取向终其一生难以改变。但在这个大前提下,中唐文人在历经安史之乱以后的内忧外患、国运多舛之遭际,对自身命运开始有更多的思考,“治心”、“静心”等类似概念开始频繁地出现在他们的诗文中。他们悠游山水,借优美的自然环境涤除心垢,净化心灵,于览胜中寄托“贵新涤虑”^{[1](卷546,P5537)}、“澡灌心垢”^{[1](卷518,P5269)}的深刻内涵。一些文人甚至把自足、自适视为人生之最高境界。如白居易,他在被贬江州后,就曾作《答户部崔侍郎书》,称:“庐山在前,九江在左,出门是沧浪水,举头见香炉峰,东西二林,时一往,至如瀑水怪石,桂风杉月,平生所爱者,尽在其中,此又兀兀任化之外,益自适也。”^{[1](卷673,P6893)}这实际上几乎是当时诸多仕途受挫文人的一种共识。

对自身命运的更多关怀从深层意义上说,即意味着中唐以后,士大夫文人开始游离一些正统的儒家济世思想,不再只以“君”、以国家意志为自己的意志,而开始由过于激进的政治进取和道德自励转向较为温和平实的人生态度,开始从“我”出发来选择自己的生存形态。也正因为此,站在平实的立场上,他们才能够以公正的态度面对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面对历来受歧视的商人,并接受这一职业,正视名利思想,与当时整个社会的重商思潮共融相生。而这也正是中晚唐文人诗作中商贾形象转变的深层文化内蕴。

注释:

①“士”概念远大于“文人”,但在下文中,为行文方便,暂将两概念等同,特作说明。

参考文献:

- [1] [清]董诰等.全唐文[Z].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全唐诗[Z].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 [宋]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4]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
- [5]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6] [东汉]王符.潜夫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7] [五代]刘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8] [唐]李肇.唐国史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
- [9]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责任编辑 白洁)